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DEC/VII/11
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大韩民国平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BS-VII/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对交存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表示欢迎；
2. 促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加快其内部程序，并尽早交存其《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以确保《补充议定书》能够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生效；
3. 促请非《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及早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该议定书，以便也成为《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及机构开展或支持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理解和执行《补充议定书》，包括酌情制定政策和立法文书，以便针对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导致的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损害，作出应对措施规定，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5.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讲习班以及其他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加深对于《补充议定书》的了解；
6. 又请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份解释性指南，以便加速《补充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